

南民老区〔2026〕3号

##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“两节”期间 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遗偶慰问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“两节”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遗偶慰问资金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将2026年“两节”期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遗偶泉州市级慰问资金3.65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活动，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遗偶的心坎上，让他们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。

二、2026年“两节”期间泉州市级慰问革命“五老”人员

标准为每人 1000 元、慰问遗偶标准为每人 500 元。

三、以上慰问资金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发放，请认真组织好活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足额发放。慰问名单应登记造册，并由慰问对象签字。慰问活动结束后，请将相关发放凭证报送市民政局老区办存档。

附件：2026 年“两节”期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遗偶慰问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6 年 2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年“两节”期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  
和遗偶慰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革命“五老” 人员人数	革命“五老” 人员慰问金	遗偶人数	遗偶慰问金	两项慰问金 合计
1	溪美街道	1	1000	0	0	1000
2	柳城街道	0	0	6	3000	3000
3	美林街道	0	0	1	500	500
4	东田镇	0	0	2	1000	1000
5	仑苍镇	0	0	2	1000	1000
6	英都镇	1	1000	3	1500	2500
7	翔云镇	2	2000	15	7500	9500
8	向阳乡	1	1000	0	0	1000
9	罗东镇	0	0	1	500	500
10	梅山镇	1	1000	1	500	1500
11	洪濑镇	1	1000	5	2500	3500
12	霞美镇	0	0	1	500	500
13	官桥镇	1	1000	5	2500	3500
14	水头镇	0	0	4	2000	2000
15	石井镇	0	0	11	5500	5500
合计		8	8000	57	28500	36500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财政局。

---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日印发

---